JL-7.1-20 2019年10月01日启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包装材料容器产品检测中心委托检验事宜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在您办理委托检验事宜前，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感谢您的配合。

1. **检验申请登记表**
2. 客户对送检的样品进行委托检验，检验内容等事项由检验申请表另行约定。
3. 检验申请登记表一律使用蓝黑或碳素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端正，内容应齐全。
4. 检验申请登记表一式两份，客户一份、检验方一份（供流转、存根）。
5. **样品**
6. 客户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样品的适宜性、代表性负责。
7. 当样品数量不足以留样时，应在申请检验登记表中说明，并注明“不留样、不复验”字样。
8. 客户送样后两个月内不付款的，视为放弃本次检验申请，样品由检验方处置。
9. 客户需取回检验样品，应事先在申请检验登记表中注明。损耗样品、需复验或复检的样品概不退回。不需复验或复检的样品，客户应在收到检验报告后15日内取回样品，过期视为同意由检验方处置样品。如客户需要检验方邮寄或托运样品，检验方不承担样品移交承运方后的丢失、损坏等风险责任，但可配合客户向承运方提出索赔要求。
10. **检验期限**
11. 检验方承诺的检验时限从客户付款之日算起。
12. 检验方承诺的检验时限系指正常情况下完成的时限。如遇到食品、药品安全等公共突发事件导致检验资源被占用，需分包的样品由于被分包方的原因不能按时出具报告，客户委托的检验方法不成立等情况，检验期限另行协商。

**四、 检验过程相关事宜**

1. 若因特殊情况，客户提出检验中断的申请，需经批准，费用按实际完成的项目结算。
2. 检验申请登记表生效后，出现有对申请检验登记表的偏离或需要修改检验登记表时，检验方应及时通知客户，双方应共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并经客户确认。在检验登记表执行过程中，政策、法规有新的规定、要求，双方应协商解决。

**五、 检验结果及检验报告**

1. 检验方保证检验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数据负责。
2. 检验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检验方同意，客户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报告或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3. 需自取检验报告的客户凭申请检验登记表或单位证明领取检验报告。
4. 客户可以要求在检验报告中附加信息，范围包括分包情况、意见和解释、检验标准偏离说明、检验结果说明等其他未尽的情况说明。

**六、 保密协议**

1. 双方在委托检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涉及检验相关的物品、文件、信息、报告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2. 除外款项：涉及法律允许、上级部门检查工作、上级部门允许公开、法律规定需要上报政府、司法机构或政府有权部门执正规手续调取的，不视为泄密。

**七、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交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客户确认签名：

日期：